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 2017 年 1~9 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方式	121,794.87	1.79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方式	8,230.77	0.1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方式	33,846.15	0.5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大明宫集团	景区运营	市场定价方式	10,628,763.32	1.4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明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651,168.16	0.09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明宫置业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30,221.46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文化集团	景区运营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5,970,405.26	0.79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620,714.06	0.0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秦汉唐文化商业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园林绿化	市场定价方式	152,341.80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雁翔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6,630.77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汉嘉置业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4,839.62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29,289.52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7,499.57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388,803.85	0.05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21,260.42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0,632.07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55,206.47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4,003.42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大秦帝国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市场定价方式	16,178.77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丫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5,418.87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890,821.96	0.1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9,993.11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文化科技创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31,986.84	0.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89,595.28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爱乐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84,509.43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景区运营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21,147,703.87	2.8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249,133.21	0.03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5,741.51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浐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景区运营管理	市场定价方式	1,066,449.06	0.1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养护	市场定价方式	9,895,487.03	1.86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文化集团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391,063.51	0.07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1,088,580.38	0.2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圣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50,880.51	0.0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1,440,061.34	0.27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物业费	市场定价方式	309,397.09	0.06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陕西楼观福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市场定价方式	1,422.53	0.0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海豚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宣传费	市场定价方式	211,330.57	0.0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大明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63,492.04	0.14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租入资产	文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文化集团	资产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1,148,648.65	7.18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4,355,562.23	27.2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1,618,915.19	10.1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63,752.91	0.40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投资集团	酒店资产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1,283,783.78	8.02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资产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5,405,405.31	33.17	协议约定	不适用
			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方式	18,000.00	0.11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合 计					70,228,966.54			

二、2017 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现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浹陂湖投资公司）拟委托公司为浹陂湖生态旅游区提供景区管理等服务，公司需追加 2017 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浹陂湖投资公司	920	0.77	119.88	0
合 计		920	0.77	119.88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浹陂湖投资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2号楼；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文芝；主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工程投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景区运营及管理；营业期限：长期。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浹陂湖投资公司总资产 4.99 亿元、净资产 4.98 亿元，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79.92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人的履约能力

浹陂湖投资公司为新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能依法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浹陂湖投资公司提供劳务，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